



大会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基本建设总计划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A/69/360)。行预咨委会面前还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A/69/5(Vol.V))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有关报告(A/69/353, 第三节)。
2. 在审议上述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晤了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主任和秘书长的其他代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事务委员会的成员。秘书处提供了补充资料并做了澄清,最后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提出了书面答复。
3. 根据大会第 57/292 号决议提交的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对大会第 68/247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14 段以及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七节第 7、8、10、13、15 和 17 段所载的要求作出了回应。秘书长在该报告中提出了该项目的概述以及自提出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更新报告以来所取得的进展(第一至三节),并讨论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问题:项目时间表;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收尾计划和剩余工程的管理;参照其他大型项目为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设定基准;问责;捐赠;艺术品和礼品;无障碍环境;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楼和南配楼临时备选方案;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项目的财务状况;合并支出和所需资源;以及连带费用支出和所需资源(第四至十五节)。



4. 行预咨委会在本报告中回顾了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主要建议(第二节),并讨论了与下列方面有关的问题:项目时间表和范围(第三节)、项目费用(第四节)、连带费用(第五节)、艺术品和礼品(第六节)以及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楼和南配楼的备选方案(第七节)。

5. 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经费筹措(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七节,第 12-14 段),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确认需要根据秘书长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提出的项目费用供资填补预算缺口,包括与连带费用有关的缺口,并需要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对最后批款作出决定。大会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情况使用周转基金和特别账户作为连接机制,以应对该项目在完工前的剩余时间内可能面临的现金流挑战。大会为此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通过既定预算摊款补充该连接机制,以便维持本组织的稳健流动性。

二.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

6.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A/69/5(Vol.V))是根据大会第 57/292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评估了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以下领域取得的进展:项目预算、费用和资金筹措;项目时间表和范围;以及管理项目直至圆满完成(同上,摘要,第 4 段)。关于项目费用、时间表和范围的关键情况摘要载于报告第 5 页。审计委员会的四项建议载于报告摘要第 25 段(a)至(d)分段,秘书长的答复载于关于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9/353)第三节。

7. 根据有关需要进行有效的项目治理的建议(b),鉴于联合国目前没有任何既定做法能提供独立的项目保证,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为所有重大项目提供独立的项目保证(A/69/5(Vol.V),摘要,第 25 段(b)分段;第 43-45 段)。虽然秘书长表示这一建议已得到落实(A/69/353,第 123-127 段),¹ 审计委员会已经通知行预咨委会,审计委员会不同意行政当局的观点,因为独立的项目保证制度目前没有在联合国的重大项目中实行。行预咨委会指出,实行或缺乏一个独立的项目治理机制,是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过程中学到的关键经验教训之一(A/68/5(Vol.V),附件五,第 2 段(a)和(b)分段;以及 A/68/585,第 70 段)。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

¹ 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目前,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有明确的监督和问责制,就项目整个寿命期间的及时性和费用提供了保证。行政当局的意见是,发起和建立项目保证和监督机制在项目的构想阶段最为关键。到审计委员会在该项目进行约两年后提出这一建议时,项目已经建立了监督和保证模式,改变业务模式被视作是不可行的。行政当局同意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秘书处的每一个重大项目都需要一个独立的项目保证职能,但如基本建设总计划所示,这一独立保证职能需要根据正在执行的项目的具体性质加以调整。

请秘书长落实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以便有一个既定做法，为今后所有重大项目提供独立的项目治理和保证。

总体进度和评估

8. 审计委员会指出，基本建设总计划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且自 2013 年上一次报告以来，费用已得到基本控制(A/69/5(Vol.V)，摘要，第 6 段)。审计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考虑到项目的复杂性和启动时的困难，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取得进展和基本完成可以说是一项重大成就(同上，摘要，第 22 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翻修大会大楼的合同费用增加了 2 100 万美元(从 2013 年的 1.04 亿美元增加到 1.25 亿美元)，因为为了满足在 2014 年 9 月在该大楼举行一般性辩论的期限要求，必须加快与该大楼有关的工作(为此，承包商要么延长工作时间，要么增加工人人数)(同上，第 24 段)。此外，根据审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行政当局预计，该项目将在 2015 年 6 月结束，但不包括翻修图书馆和南配楼，也不就第 42 街至 48 街的车道进行施工(费用为 1 500 万至 2 000 万美元)(见第 33-36 段和下文第七节)；比最初计划的翻修完工时间晚了 17 个月；超支 3.79 亿美元(造成超支和拖延的某些因素是管理层难以控制的)。

9. 审计委员会在就该项目的下一阶段发表意见时表示，至于仍待管理的风险，基本建设总计划将受益于更清晰地说明：规划和项目最后完工及移交给行政当局；以及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于 2015 年 6 月关闭后仍未结束的工作的费用和所涉预算问题(A/69/5(Vol.V)，摘要，第 23 段)。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现在需要更为明确的说明如何完成项目，以确保会员国的重大投资能得到最大回报(同上，摘要，第 6 段；见下文第 11-15 段)。

预期最后费用

10. 关于项目的预期最后费用，审计委员会表示，估计预期最后费用应采取严谨态度，应考虑到量化风险、变更单的趋势、² 今后可能出现的索偿以及加速施工活动(同上，第 17 段)。审计委员会表示曾对行政当局的估算方法提出质疑。审计委员会继续认可行政当局采取强力措施控制建筑费用，但同时指出，不能保证行政当局对预期最后费用的预测是否严谨(同上，摘要，第 9 段)。根据审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行政当局在进行预测时，只是部分执行了审计委员会以往的建议：已查明的风险一般没有量化或与项目的预期最后费用明确挂钩，预测也没有考虑

² 根据审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3 年 12 月提交了 3 325 份变更单请求，价值总额为 1.577 亿美元。此外，审计委员会指出，项目继续出现不同寻常多的变更请求，包括所涉费用极高的变更请求。变更单数量多，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在项目启动时，项目资料(设计图纸、关键建筑细节)不够准确。这意味着很多设计必须修改，导致出现较大数额的增建工程费用和重新设计费用。建筑项目接近完工时，经常会要求承包商做一些初始合同未涵盖的工作，有鉴于此，随着合同接近完成，行政当局预期可能会有更多的变更单。行政当局曾经指出，变更费用可从应急准备金中支付(A/69/5(Vol.V)，第 21 和 22 段以及图五)。

到未来变更单、索赔或意外加速完成项目费用的潜在风险(详见同上,第 18-24 段)。行预咨委会在这方面提出的意见载于下文第四节。

实现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效益

11. 审计委员会指出,随着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接近完成,应当让出资者更加清晰地了解可以取得什么样的效益(同上,第 53-55 段)。根据审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虽然项目技术交付一直得到高度、专业的重视,但缺少足够证据显示存在界定收益的稳健办法以及实现收益的计划。

12. 审计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在其阐述基本建设总计划必要性的报告(A/55/117)中说,总计划的主要量化效益是拟在环境绩效上作出的改进,其中包括能源消费减少 50%,淡水消耗量减少 40%,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 45%。审计委员会报告说,已经获悉行政当局打算在 2015 年年底前开始报告能效(A/69/5(Vol.V),第 54 段)。³

13. 在一个相关问题上,审计委员会告诫说,不要认为翻修后的建筑所需维修工作会减少,而指望中央支助事务厅能够减少分配给新翻修园区的预算数额。实际情况可能恰恰相反,因为更先进的厂场和设备可能需要经常维护。因此,应当对能源消费模式、发生故障的情况等业务数据进行扎实的分析,以确定能够体现翻新后大楼和新系统长期维修需求的正确年度预算(同上,第 55 段)。

14. 行预咨委会指出,在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中,追加资源估计数除其他外包括:新安装的长期广播设施和媒体资产管理系统及其他有形系统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后所需的维修经费(列于第八编(共同支助事务));改进联合国总部房地,包括周边照明、恢复围栏和修理膨胀节,以及维修在基本建设总计划下安装的将于 2015 年超过保修期的安保系统信息技术部件。这些项目列于第十一编(资本开支)(A/69/416,第 13 段(b)分段(ii)和(v)小段)。尽管行预咨委会理解基本建设总计划后所需的维修经费将由经常预算供资,但委员会质疑请求在经常预算下提供财政资源、用于改进总部房地,包括周边照明和恢复围栏有何依据,因为这似乎是仍在进行中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活动。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核准范围内各项活动所需资源不要由经常预算承担。行预咨委会期望审计委员会在对联合国进行审计时研究这个问题。行预咨委会将在其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大纲的相关报告(A/69/556)中就这一请求的潜在影响进一步发表意见。

15.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以后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报告中,包括在最后报告中,对实际项目效益与计划效益进行比较。

³ 行政当局正在安装设备和系统,以收集能源消耗数据,并打算评估每栋大楼的情况,和基本建设总计划之前的消耗情况进行比较。

经验教训

16. 关于从基本建设总计划中汲取经验教训并加以应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要求所开展并在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A/68/352)中作了汇报的有关工作。尽管如此，审计委员会指出，目前没有一个机制可将这些经验教训纳入未来重大项目的管理，因为联合国不像其他大多数组织那样，制定有管理重大项目交付的既定方法(A/69/5(Vol.V)，第 64 段)。审计委员会编写了详细的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经验教训的文件，并将公布在其网站上(同上，摘要，第 21 段)。行预咨委会欢迎审计委员会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重申查找、记录并在未来大型基本建设项目中应用经验教训的重要意义(A/68/551，第 24 段)。

17. 审计委员会指出，行政当局正在将从基本建设总计划中学到的东西应用于战略遗产计划(A/69/5(Vol.V)，第 66 和 67 段)。审计委员会与战略遗产计划的代表已进行了非正式接触，讨论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经验教训。行预咨委会将在其关于战略遗产计划的相关报告中讨论这一问题。此外，行预咨委会在其最近关于增建在亚的斯亚贝巴的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办公设施的报告(A/69/415)中，提出了关于将从基本建设总计划得到的经验教训应用于办公设施增建的意见和建议，包括审计委员会已提出并讨论过的管理基本建设项目应急预算的最佳做法(见 A/68/5(Vol.V))。

三. 项目时间表和范围

18. 行预咨委会回顾，加速战略四仍然是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当前战略，其中包括翻修 5 栋建筑物(秘书处大楼、会议大楼和地下室、大会大楼、图书馆大楼和南配楼)，以及拆除北草坪暂建楼并到 2013 年年中完成最后景观(A/62/364，表 2)。根据秘书长第九次年度进展报告，预计在 2014 年年底以前完成基本建设总计划，比计划时间晚一年，主要原因是执行强化安保升级改造(见 A/66/7/Add.11，第 25 段)。秘书长在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的更新报告中指出，完工日期可能会再推迟一年，推迟到 2015 年下半年，原因是 42 街和 48 街车道的施工许可发放继续推迟，拆除北草坪暂建会议大楼则定于 2015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见 A/68/797，第 4 和第 5 段以及表 1)。行预咨委会还回顾，大会在审议加速战略四时申明，唯独大会会有权决定对其有关决议核准的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预算和执行战略作出任何变动(第 62/87 号决议，第 28 段)。

19. 审计委员会报告，2014 年 3 月预计基本建设总计划将在 2015 年 6 月结束(A/69/5(Vol.V)，摘要，第 14 段)。2014 年 9 月重新启用大会大楼时，总部楼宇的翻新已基本完成，剩下的工作包括：

- (a) 地下室完工(2014 年 10 月)；

(b) 北草坪暂建楼拆卸和拆除(2015 年 1 月)和最后景观美化(2015 年 4 月);
以及

(c) 到 2015 年 6 月底在财务及行政上结束项目并关闭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

20. 根据秘书长提供的资料,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翻修阶段完成后,其余工作是完成翻修后的活动(约占预算的 1%)和项目收尾(A/69/360,摘要)。他叙述了下列翻修后的剩余任务:

(a) 2015 年下半年完成拆除北草坪暂建楼;

(b) 上述任务(a)完成后才能完成场地景观美化工作。

(c) 42 街和 48 街与安保有关的工程,包括重新规划北边和南边的车道入口,以便在 48 街修建一个货物装卸处,并更改 42 街的交通模式。这项工作要在东道城市发放必要许可证后才能开工。这将需要最多 18 个月施工时间,计划在 2016 年底结束。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将到此结束(同上,第 26 段(a)至(c)分段)。

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结束以及财务结清和记录账簿关闭

21. 秘书长指出,自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的更新报告(A/68/352/Add.2 和 3)于 2014 年 2 月印发以来,项目其余部分的翻修工作按计划进行,包括大会大楼的翻修也基本完工(A/69/360,第 3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基本完工”是指大楼已可入住(安全并可按大楼原定功能使用),并预计将在 2014 年 12 月将大会大楼交给中央支助事务厅。如上文第 20 段(c)分段所述,秘书长指出,42 街和 48 街与安保有关的工程在 2016 年年底完工将标志着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完成。⁴

22.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将在 2016 年后进行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财务结清和记录账簿关闭。此外,鉴于需要核对账目,联合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是最早可能提交的报告。行预咨委会指出,即使按照秘书长的提议,该项目的结束不再拖延到 2016 年以后,项目的最终费用也要等到 2018 年第一季度将联合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提交给审计委员会后才可得到。行预咨委会强调,秘书长目前提议的在 2016 年下半年完成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设想并不符合大会核可的项目时间表(见下文第 36 段),而且也不包括大会核可的项目全部范围(见下文第七节)。

23. 此外,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提供的信息在下列方面不够明确:即项目费用可能增加,工作量和范围以及完成项目的最后日期改变,这可能会影响其他项

⁴ 对行预咨委会而言,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完成”和(或)“结束”意味着大会所批准的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都已全部执行(见下文第七节)。

目，如战略遗产计划(见下文第 33-36 段)。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秘书长在第十三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供大会批准。

项目剩余活动由中央支助事务厅管理

24. 秘书长指出，翻修后和收尾活动将继续由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管理，直至该办公室于 2015 年 6 月关闭，其后的工作由中央支助事务厅完成(A/69/360，摘要)。应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七节，第 7 段)的要求，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关闭以及项目剩余范围工作的管理计划载于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第 22 至 32 段。

25. 关于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第 26 段(a)至(c)分段提到的翻修后活动(见上文第 20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拟将责任移交给中央支助事务厅是否在项目的原计划范围内，但没有得到妥善的答复。行预咨委会却获悉，这些任务中的每一项都属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原有范围。行预咨委会请秘书长在大会审查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时向大会作出答复。

26. 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关闭后的所需人员配置，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设想只需要一名工作人员，最多两名，负责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第 26 段(a)至(c)分段所述的剩余活动。如果是这样，则打算在该办公室关闭时保留一名项目管理人员和部分基本建设总计划资金，用于支付一名或两名项目团体人员的费用，以继续在一段有限时间内开展上述领域的工作，统属关系属于中央支助事务厅。

拆除北草坪暂建楼

27. 秘书长指出，拆除北草坪暂建楼将很可能在 2015 年底之前完成(A/69/360，第 21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拆除时间表正按照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所载时间表推进，拆除过程可能不会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彻底完成(根据行预咨委会 2014 年 11 月 3 日收到的最新资料，拆除工作、包括最后的景观美化工作将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完成)。在这种情况下，将把完成的责任移交中央支助事务厅。此外，行预咨委会获悉，将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开展业务期间签订相关工作的合同，任何延至 2015 年 6 月之后的工作将由中央支助事务厅管理。秘书处表示，预计将按照既定的采购流程和程序，为拆除和景观美化工程开展单独的招标过程。秘书处还表示，拆除时间表不确定的原因是，这一活动的采购进程正在进行之中。

28. 行预咨委会回顾，2014 年 3 月曾获悉，拆除北草坪暂建楼的工作定于 2015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见 A/68/797，第 4 段和表 1)，审计委员会也这样报告(见上文第 19 段)。行预咨委会指出，秘书长提出的在 2015 年下半年之前完成拆除北草坪暂建楼、随后进行景观美化的现行时间表，与第十一次年度进展报告

(A/68/352/Add. 2) 中所报告的时间表相比, 将进一步推迟(见上文第 20 段(a)和(b)分段)。

29. 秘书长在关于 2015 年特别政治任务预算估计数的报告中指出, 2014 年 11 月底,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将从其目前位于克莱斯勒大厦的办公室临时搬迁到北草坪会议大楼内的一个周转空间。为其确定的新办公空间位于每日新闻大楼 23 楼, 目前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占用, 预计将于 2014 年 11 月移交办公空间。建筑工程完工后, 执行局预计将在 2005 年第二季度到这一地点办公(A/69/363/Add.2, 第 233 段)。在他关于 2014 年特别政治任务预算估计数的报告中, 大约 200 万美元用于反恐执行局搬迁(A/68/327/Add.2, 第 205 和 207 段)。

30.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反恐执行局将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搬进北草坪暂建楼, 2015 年 3 月最后一个星期搬出。关于计划在每日新闻大楼 23 层为反恐执行局办公室开展的施工工作, 行预咨委会获悉, 设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并迟至于 2014 年 11 月底提交供建筑核准; 预计迟至于 2015 年 2 月第一个星期获得施工许可, 预计施工将持续 8 个星期, 定于 2014 年 1 月中旬开工。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如果迟至于 2015 年 2 月的第一个星期得到施工许可, 为期 8 个星期的施工就不会按照目前的计划于 2015 年 1 月中旬开始。这样一来, 就不可能在 2015 年 3 月之前完成施工, 反恐执行局也不会按原定日期在 2015 年 3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搬出北草坪暂建楼。

31. 行预咨委会指出,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办公室搬迁不是一个与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有关的活动。因此, 行预咨委会感到关切的是, 秘书处让执行局作为周转空间使用北草坪暂建楼内办公空间的计划, 可能造成进一步推迟该建筑物的拆除工作。

32. 行预咨委会回顾, 大会重申支持总部翻修工作一旦完成及时拆除北草坪暂建楼(第 65/269 号决议, 第 19 段)。行预咨委会重申其观点, 即涉及北草坪暂建楼未来的事项应由大会决定(A/68/551, 第 53 段)。

42 街和 48 街与安保有关的工作

33. 秘书长现在预计, 42 街和 48 街与安保有关的工作将于 2015 年初开始, 2016 年底完成(A/69/360, 表 2)。行预咨委会回顾, 秘书长在 2014 年 3 月表示, 完工日期将是 2015 年 11 月(从 2014 年推迟), 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当时期望在几个月内获得东道城市的必要许可证(A/68/797, 第 5 段和表 1)。

34. 行预咨委会询问了有关完工日期因东道城市发放许可证延误而进一步推迟到 2016 年以后的可能性。行预咨委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获悉, 秘书处预计许可证问题将得到迅速解决, 这将使秘书处得以开展必要的施工。在最近的换文中,

秘书处曾要求东道城市加快发放许可证进程，因此认为最后完工日期延至 2016 年以后的风险非常低。然而，行预咨委会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获悉，由于秘书处与东道城市当局之间的讨论仍在继续，因此尚不知许可证何时发放、施工何时可以开始。假定许可证将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于 2015 年 6 月关闭之前发放，秘书处打算保留一名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管理人员至 2015 年 6 月以后，负责管理这一项目，直至其结束。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提供的关于东道城市发放许可证时间表的资料既不清楚，也不一致。鉴于已经出现了多次延误，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处关于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关闭之前发放许可证的假定可能会证明不准确。

35. 行预咨委会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中注意到，42 街和 48 街施工的费用将为 1 500 万美元至 2 000 万美元(载于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预算)(A/69/5(Vol.V)，摘要，第 16 段)。行预咨委会要求说明本组织因延误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并获悉，秘书处仍在维持关于检查车辆以及处理送货和运货的现行安保和业务做法，这意味着在这方面没有产生任何费用影响。行预咨委会还获悉，由于这两个入口的新设置将导致所要求的功能类似，估计不会产生费用影响，并且发放许可证方面的延误没有造成更多费用。行预咨委会指出，秘书处提到的费用属于日常业务费用，而延误可能会导致施工费用增加。

36. 行预咨委会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秘书长提议将 42 街和 48 街施工的预计完工时间从 2015 年底改为 2016 年底，又推迟了一年。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第十三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提供明确的资料和理由，说明 42 街至 48 街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行预咨委会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提议进一步推迟完成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应按照大会第 68/247 B 号决议的要求，尽一切努力减少项目完工时间表的推迟(第七节，第 7 段)。

今后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工作

37. 审计委员会和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7/292 号决议(第 22 和 34 段)提交的。鉴于基本建设总计划预计于 2015 年 6 月完成(见上文第 19 段)，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提议将其预定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作为其关于该项目的最后报告(A/69/5(Vol.V)，摘要，第 5 段)。

38. 鉴于拟议项目完成日期推迟，至于秘书长预期在今后就基本建设总计划提交的报告(包括关于该项目的最后报告)，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秘书处预期至少还有两份年度报告：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年度进展报告，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提交。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将依照大会第 66/247 号决议规定的大型建设项目报告程序进行完工后审查，包括确定项目的最后执行费用，并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

大会在该决议中认可了行预咨委会关于完成增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办公设施的建建议(A/66/7/Add.3)。⁵

39. 如果大会核可拟议将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的完工时间从 2015 年底推迟至 2016 年底, 秘书长将需要向大会提交额外的年度进展报告, 行预咨委会认为, 审计委员会应继续对该项目进行年度审计, 直到秘书长提交最后报告, 包括该项目的完工后审查报告。

四. 项目费用

40. 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表 3 提供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核定供资总额(21.5 亿美元)和预计完成项目费用(22.15 亿美元)的比较。秘书长称, 在建工程所需项目资源为 21.5 亿美元, 其中不包括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楼和南配楼目前暂停翻修的最初估计费用(6 500 万美元)(A/69/360, 第 100 段; 也见下文第 53 段)。核定供资总额包括:

(a) 批款 18.767 亿美元⁶ (根据大会第 57/292 号、第 59/295 号、第 60/248 号、第 60/256 号、第 60/282 号、第 61/251 号、第 62/87 号和第 64/228 号决议);^{7 8}

(b) 捐款 1 390 万美元(在捐助方案下收到);

(c) 利息收入和基本建设总计划周转资本准备金 1.594 亿美元(第 66/258 号、第 67/246 号和第 68/247 A 号决议);

(d) 强化安全升级改造的供资 1 亿美元(东道国捐款)。

⁵ 行预咨委会在文件 A/66/7/Add.3 第 5 段中认为, 除其他外, 秘书长应进行完工后审查, 以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审查应包括比较当前和预测的费用与效益、对增建办公设施空间的计划使用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审查项目开始时提出的假设和实施期间所做的调整以及评估为确保项目顺利完工而采用的程序。

⁶ 2006 年核准 18.77 亿美元预算时(第 61/251 号决议), 编列了项目费用 13.81 亿美元以及意外开支和工程价格上涨准备金 4.96 亿美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2008 年行政当局上调了所需项目费用预测, 比核定预算高出 3.58 亿美元(原因是项目开工延迟和采用加速战略), 与此同时, 将所需意外开支和价格上涨准备金估计数从 4.96 亿美元减至 2.35 亿美元(主要是因为经济状况艰难, 造成通胀水平低于最初的预测)。2.61 亿美元的差异被用来抵消加速战略下的一些预算赤字, 致使账面费用超支 9 700 万美元(A/67/548, 第 22 段)。

⁷ 大会决定实施基本建设总计划, 预计的工程预算为 10.49 亿美元, 增减幅度为 10%, 例如, 估计为 9.441 亿美元至 11.539 亿美元之间的幅度(第 57/292 号决议)。

⁸ 根据第 66/258 号决议, 2012 年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了一次深入的技术性施工审计, 重点是导致项目预计费用超支 4.33 亿美元的具体情况(见 A/67/330 和 A/67/548, 第三节)。

41. 秘书长报告说,所有可用资金 21.5 亿美元已经并继续用于进行中的翻修活动,以支付到期合同承付款(A/69/360,第 95 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经费支出为 21.318 亿美元,这意味着完工费用估计数的 99.2%已经支出和承付(同上,第 100 段)。秘书长的报告表 4 开列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项目支出和直到项目完成的所需资源。

42.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表 4 所列完成基本建设总计划所需 22.1497 亿美元是完成该项目的估计费用。秘书处认为,潜在的费用差异是有限的,因为完成项目的估计费用 99.2%已支出和(或)承付,余下待完成的范围在整个项目中所占比例相对较小,并且没有翻修工作那么复杂。因此,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预计完成项目的估计费用将维持在 22.1497 亿美元。将向提交大会完工后审查报告,包括确定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最后执行费用。

43. 行预咨委会还要求保证在 2015 年 6 月底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关闭并将职责移交中央支助事务厅之后,基本建设总计划相关费用不会由中央支助事务厅的经常预算承担。行预咨委会获悉,如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表 6 所示,基本建设总计划预算已预留了翻修后的施工活动和最后收尾活动的资金(见上文第 20 段)。虽然中央支助事务厅将负责执行翻修后的施工活动(2015 年 6 月以后),但目前的设想是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关闭之前订立(签订)施工合同,并使用项目预算内分配给他们的核定资源。

44. 秘书长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指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 70 万美元的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1 年和往期摊款仍未缴纳。自愿捐款已按认捐数额全部收到(同上,第 97 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本建设总计划资金结余所得税利息预计为 1.137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周转资本准备金仍有 4 500 万美元,现金结存为 1.5 亿美元(同上,第 98 段)。剩余项目活动的现金流预测载列于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附件一。

45. 秘书长称,大会请他尽一切努力争取更多自愿捐款,以帮助填补预算缺口(第 68/247 B 号决议,第六节,第 17 段),为响应这一要求,2014 年 4 月 28 日秘书处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一份普通照会,争取更多的财政捐助。讨论正在继续进行(A/69/360,第 53 和 99 段)。行预咨委会要求提供最新进展情况,并获悉普通照会发出后收到若干询问;但没有收到更多财政捐助。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寻求更多的自愿捐款,以帮助填补基本建设总计划的预算缺口。

五. 连带费用

46. 秘书长对连带费用的预计最后支出进行了修订(同上, 第 113-116 段), 目前该支出的估计数为 139 812 000 美元, 而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估计数为 140 253 300 美元(A/68/352/Add.3), 并且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报告的数额为 141 408 600 美元(A/68/352/Add.1)。当前的 139 812 000 美元估计数反映预计支出总额(143 077 200 美元)减去已撤销的上期债务(3 265 200 美元)。按部厅分列的所需连带费用汇总表以及 2008-2015 年的核定数额和报告支出分别列于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表 7 和表 8 中。基本建设总计划连带费用变化情况摘要载于行预咨委会上一次报告(A/68/797)第 15 段。

47. 秘书长表示, 以往已经报告过, 所有部厅均已停止与连带费用有关的活动, 但中央支助事务厅除外, 其原因主要是桑迪飓风造成项目进度出现延误(A/69/360, 第 114 段)。不过, 审计委员会指出, 特定数额的连带费用可以从其他预算中支付。关于行政当局 2014 年 3 月向大会报告的总额为 1.4 亿美元的连带费用(比行政当局最初估计数减少 28%), 审计委员会认为, 该数字可能低估了实际发生的支出, 因为行政当局在 2012-2013 两年期后假设不再发生进一步支出, 尽管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翻修活动将延续到 2015 年。例如, 安全和安保部估计, 仅仅为给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活动提供安保, 该部门就将从其 2014 年经常预算中花费至少 180 万美元(A/69/5(Vol.V), 第 25 段和图六)。行预咨委会认为, 秘书长可以在有关执行情况报告中, 提供有关秘书处任何部门在经常预算中发生连带费用支出的资料和说明。

48. 秘书长表示, 计划在 2014 年完成的向中央支助事务厅移交的活动, 现在由于工作人员赴任方面的延迟(一个 P-4 职等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延迟九个月), 活动期间从 2014 年 7 月改为 2015 年 3 月(A/69/360, 第 114 段)。行预咨委会回顾, 中央支助事务厅移交活动起初计划于 2013 年进行, 后来被推迟到 2014 年, 并且秘书长表示, 由于费用已经被列入 2013 年估计数, 这不会导致总体费用增加, 而只会导致有关活动推迟(A/68/352/Add.3, 第 3 段)。

49. 秘书长建议大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就累计连带费用和备用数据中心费用的资金筹措作出决定(A/69/360, 第 120 段(e)分段)。与数据中心费用(1 500 万美元)有关的信息载于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附件二第 111 段。

50. 行预咨委会认识到, 有关连带费用的支出将需要得到供资(A/68/551, 第 62 段和 A/68/797, 第 21 段)。行预咨委会重申其建议, 即大会依据秘书长提供的最新资料, 决定批拨一笔款项, 为累计的连带费用和备用数据中心费用供资。在这方面, 行预咨委会回顾, 大会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情况使用周转基金和特别账户作为连接机制, 以应对该项目可能面临的现金流挑战, 并为此决定在大会第六十

九届会议主要会期通过既定预算摊款补充该连接机制，以便维持本组织的稳健流动性(见上文第 5 段)。

六. 艺术品和礼品

51. 作为对第 68/247 A 号决议(第四节, 第 14 段)的回应, 秘书长在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第 55 至 58 段中报告了艺术品、工艺品和礼品的目前维护状况。他表示, 因大会大楼翻修, 多年来捐赠给本组织的艺术品需要搬迁。他根据大会的意见, 在需要改变礼品的展示位置时, 在改变之前就所有可用的备选方案征求并考虑捐赠方的意见(第 67/246 号决议, 第五节, 第 22 段)。在进行协商后, 管理事务部制订一个艺术品陈列计划和时间表。行预咨委会经询问后获悉, 有关特定艺术品的安排, 包括位置和日期, 与所涉会员国常驻团进行了协商。行预咨委会鼓励秘书长继续与有关会员国密切协商, 确保对艺术品和礼品作出妥善安排。

七. 项目范围以及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南配楼

52. 秘书长向大会报告, 自他第九次年度进展报告以来, 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南配楼的翻修工作被暂停。他在最近的报告中回顾, 先前进行的研究⁹ 确定, 无法在合理费用范围内成功翻修这两栋建筑以达到安全入住水平。原因是建筑物占地面积小, 临近 FDR 快速路的 42 街出口匝道, 因此只能为重建大楼提供一个效率很低的场地(A/69/360, 第 66-68 段)。

53. 关于项目范围, 审计委员会指出, 项目结束时, 图书馆和南配楼的翻修工作均未进行。鉴于计划在 2015 年 6 月关闭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 任何解决办法都需要追加资金、制定项目计划和一个落实计划的团队(A/69/5(Vol.V), 摘要, 第 15 段)。审计委员会还指出, 大会尚未授权将图书馆和南配楼从项目中去除, 也未决定是否将该工程的 6 500 万美元预算转用于抵付项目的成本超支。审计委员会回顾其以往的观点, 即任何有关这 6 500 万美元的拟议用途的决定, 都应了解安置图书馆和南配楼所载职能的备选方案及连带费用为基础(同上, 第 38 和 39 段)。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大会说明以下问题: 将无法按基本建设总计划实施的项目的范围, 并确定交付计划和所涉预算问题; 以及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哪些部分预计在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关闭后交付(同上, 摘要, 第 25 段(a)分段)。行预咨委会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见下文第 58 段)。委员会认为, 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没有述及审计委员会的关切事项。

⁹ 秘书长称, 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与安全 and 安保部协商后, 开展了一系列研究, 考查假设联合国大院和总部附近的东道国道路上有车载爆炸装置引爆, 对设计将造成何种影响(A/65/511, 第 76 段)。

54. 行预咨委会询问是否该项目有其他部分被缩减,并从秘书处获悉,图书馆和南配楼的翻修是原先范围中唯一将不会完成的部分,其预算为 6 500 万美元。行预咨委会再次表示遗憾的是,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不大可能在大会为翻修图书馆楼和南配楼核定的预算或时间表内按照原先规模完工(A/68/797,第 33 段)。此外,行预咨委会关切的是,秘书长没有提出有关图书馆和南配楼未来的计划和相关费用。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确定可以接受的备选方案后,将需要会员国为同一职能追加供资。

55. 在一个相关问题上,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请秘书长确保尊重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纪念价值(第 67/254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13 段)。

秘书长的临时备选办法

56.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核可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请秘书长就与总部长期办公空间并无关联的南配楼和图书馆楼的地址和功能提出可行的替代方案,以便基本建设计划项目最终完成(第 68/247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 段; A/68/551,第 50 段;以及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七节,第 8 段)。

57. 在第十二次年度进度报告中,秘书长指出,他仍然认为,在安保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将图书馆和餐厅方案纳入大会有关总部长期办公房地的未来决定,最符合本组织利益(A/69/360,第 76 段)。不过,考虑到需要减轻安保和安全关切,秘书长打算以最具成本效益和维护最低功能的方式寻求搬迁功能的临时措施,以捍卫和保护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并确保这两座大楼功能的连续性(同上,第 77 段)。秘书长在其进度报告第 75 段(a)至(e)分段中提出了以下备选办法,作为临时措施:

(a) 功能可以留在原地(如果安保情况发生变化)(A/67/720,第 76 段);

(b) 可以在北草坪暂建楼提供这些功能(如果大会决定推迟拆除)(A/68/352,第 71 段,中期备选办法 A);

(c) 功能可以迁至新租赁的场外空间(餐厅除外,餐厅可以占用地下第三层的空间)(同上,第 72 段,中期备选办法 B);

(d) 功能可以迁至现场其他建筑(假设北草坪会议楼已拆除)(同上,第 73 段,中期备选办法 C)。具体地说,餐厅功用可以迁至会议大楼和秘书处大楼的空间;口译员空间和教室可以迁至地下第三层;图书馆和图书馆相关办公室功能可以迁至地下二层(这将需要搬迁工程车间);

(e) 作为一种备选办法,图书馆功能可以迁往秘书处大楼较低层,这需要搬迁现有功能。

58. 至于那些临时备选办法的相关费用,秘书长指出,所涉费用可能会有很大差异,并需要追加批款和对会员国进行摊款,这取决于作出的决定。批款数额将取

决于工作的性质和范围(A/69/360, 第 106 和 107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 秘书长继续指出, 预算为 6 500 万美元的项目剩余部分的资金仍然“没有到位”¹⁰ (同上, 第 96 段; 另见上文第 53 段)。行预咨委会回顾, 大会决定不应将该项目的流动性需要与完成目前范围内建筑物的翻新挂钩(第 68/247 A 号决议, 第四节, 第 6 段)。

59. 行预咨委会要求就上述所有备选办法, 从费用、时标、可行性和服务中断等方面提供最新分析。行预咨委会收到下表, 其中载有关于备选办法(a)至(d)的信息。

表

有关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第 75 段(a)至(d)分段提出的备选办法的分析

A/69/360 号文件第 75

段摘要提出的备选办

法

费用估计数

时标

可行性

服务中断

(a) 留在原地	—	—	鉴于目前的安全情况, 不可行	—
(b) 暂时迁至北草坪暂建楼	5 000 万美元, 约 2 000 万美元用于新的全面服务餐厅, 3 000 万美元用于其他改建 如果用备选办法(d)取代普通餐厅备选办法, 费用将减少约 1600 万美元 如果不搬迁藏书架, 费用可进一步减少大约 1 100 万美元 剩余费用为 2 300 万美元	如按紧急情况管理, 10 个月 如取代普通餐厅备选办法, 8 个月 如不按紧急情况管理, 需要延长 6 个月	实际可行 同第 65/269 号决议做出的总部翻修工作一旦完成及时拆除北草坪的临时建筑的规定不一致。 没有编列预算经费	最低限度: 在迁移每项服务期间周末会有停机时间。如选定普通型的餐厅, 会议大楼四层工作期间可能会短时间中断。
(c) 迁至新租赁的空间, 餐厅除外(将占用地下三层)	1.10 亿美元: 7 000 万美元用于改建(2 000 万美元用于场内新的全面服务餐厅, 5 000 万美元用于新租用的场外空间的配备) 租用四年 4 000 万美元 如果用备选办法(d)取代普通餐厅备选办法, 费用将减少	一年时间找到并租赁空间, 六个月时间装修, 租用四年	租赁市场的竞争变得更加激烈, 短期租户对房东没有吸引力。将需要大量资金, 这意味着可能不可行。没有编列预算经费	最低限度: 在迁移每项服务期间周末会有停机时间。 如选定普通型的餐厅, 会议大楼四层工作期间可能会短时间中断。

¹⁰ 秘书长指出, 考虑到图书馆和南配楼因安保原因而不能翻新, 项目资金缺口已经消除。他将项目资金缺口称为项目范围内的无供资部分(A/68/797, 第 9 段)。

A/69/360 号文件第 75
段摘要提出的备选办
法

费用估计数

时标

可行性

服务中断

约 1 600 万美元
费用总额将为 9 400 万美元
(d) 迁至现场 见 A/68/352 第 73 段有关该备
其他建筑 选办法的情况：
1.60 亿美元：
7 000 万美元用于场内改建；
5 000 万美元用于场外新租用
的空间的配备，以容纳需搬迁
以适应新用途的功能；4 000
万美元用于租赁四年

见 A/68/352/Add.2 第 20 至
26 段有关更为普通型的
情况：2 490 万美元(400 万美元
用于四楼餐厅，1 190 万美元
用于搬迁藏书架，900 万美元
用于搬迁图书馆其他功能)
如不搬迁藏书架，就可避免
花费其中约 1 190 万美元的
费用
随后将普通型的费用修订为
1 300 万美元。

如作为紧急情况管
理，A/68/352/Add.2
中备选办法的时标
约为 10 个月
如不搬迁藏书架，
施工时间可减少 3
个月，共为 7 个月。
如不按紧急情况管
理，需要延长 6 个
月。

可行。
没有编列预算经
费

根 据 A/68/352/
Add.2 的设想，在迁
移每项服务期间周
末会有停机时间，
而且由于在地下层
业务区附近施工，
会带来一些混乱。
如选定普通型的餐
厅，会议大楼四层
工作期间可能会短
时间中断。

60. 由于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第 75 段(e)分段中提出的备选办法未列入上表，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秘书处审查了有关搬迁图书馆的备选办法，包括将阅览室和参考资料股搬到秘书处大楼最下面的五层，但并不认为这种搬迁办法可行，其原因是：秘书处大楼的三层、四层以及五层的部分空间目前由新闻媒体的办公室、新闻部的办公室、礼宾和联络处以及医疗设施占用，其中许多办公室是专门配备的，以满足占用单位的特殊要求，包括增加通风、照明和广播等功能。如果重新安置目前安排的办公空间，只有地下二层和三层能腾出空间，这牵涉到进一步搬迁设备工程车间。因此，这将需要进行大量的拆除工作以及修建新图书馆，包括新家具、楼层加固、新天花板、机械和装饰。费用估计将达 4 400 万美元。

61. 行预咨委会询问，上表备选办法(d)下 1 300 万美元的普通型是否包括搬迁地下层现有功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行预咨委会获悉，订正“普通型”的费用为 1 300

万美元，不需要将藏书架搬迁到地下二层，设备工程科也不需要整体迁移。不过，这一备选办法需要将设备工程科的办公室和标识车间以及威胁和风险股及应急股搬迁到地下三层。行预咨委会获悉，至于文件 [A/68/352/Add.2](#) 第 20-26 段中提出的备选办法，这些二次搬迁的费用已列入所提供的估计数，没有额外费用。

第 75 段(d)分段提出的中期备选办法 C

62. 行预咨委会要求说明上述“临时”解决办法中哪一项最符合秘书长的优选长期解决办法。行预咨委会除其他外获悉：

(a) 拟议长期解决办法是根据本组织的长期办公需求，将图书馆楼和南配楼的职能纳入将来的合并方案；

(b) 第 75 段(d)分段所述的将功能迁至现场其他建筑的备选办法最符合拟议长期解决办法。根据文件 [A/68/352/Add.2](#) 第 20 段提出的中期备选办法 C，作为一种临时解决办法，餐厅可迁移到会议大楼 4 楼东南角，在基本建设总计划之前该处曾用作工作人员小餐厅。如此安排可容纳现有工作人员餐厅大约 50% 的座位。这一地点的独特优势是靠近代表餐厅厨房。可将一个储藏室和另一个邻接地区的一部分改建为一个相邻的备膳室。此外，可以确定一个具备“拿了就走”功能的地点，作为对位于另一部分场地的小餐厅的补充。估计费用是 400 万美元。

63. 行预咨委会还询问，如果大会推迟对长期办公用房备选办法采取行动，何种“临时”解决办法也将提供长期解决办法。秘书处表示，无论是选择长期办公用房备选办法，还是维持现状，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第 75 段(d)分段所述备选办法，即将有关功能迁至现场其他建筑，都不会受到影响。

64.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称，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第 75 段(d)分段所载的临时备选办法可以提供一个较长期的解决办法，并将不会受到长期办公用房备选办法和(或)维持现状的影响。不过，行预咨委会认为，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第 75 段所载的临时备选办法没有充分回应大会对秘书长提出的请求，即提出与总部长期办公用房需求并无关联的可行的替代方案(见下文第 72 段)。

安全与最新评估

65. 行预咨委会回顾，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14 年 2 月的信中指出，无法关闭或迁移罗斯福快速路匝道([A/68/797](#)，第 30 段)。然而，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指出，秘书处仍然打算继续尽一切努力，与东道国和东道市就这些措施达成谅解，以期减轻对 42 街一侧的安保关切。在提交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之时，在这一问题上尚无进展([A/69/360](#)，第 73 段)。

66.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处持续作出的努力，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向东道市提出了什么建议，并获悉，在收到上述信函之后，秘书处在与东道国和东道市开会和进行公文往来时继续建议，匝道要么迁移，要么仅限经过授权的车辆通行。秘书

长称，在最近几个星期已与东道市达成一项协议，以加强执法部门在联合国大院南缘特别是匝道的存在。纽约市警察局已同意采取进一步措施，在那里部署一辆警察巡逻车保护匝道的安全。秘书处认为，这虽然无助于减轻爆炸事件的影响，但有助于降低发生爆炸的可能性和风险。

67.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还获悉，东道国出资的总部安保强化升级项目一旦完成，西侧和东侧受到的保护将有很大改善。改进措施包括，沿第一大道设立护柱线，对横跨罗斯福快速路上方的会议大楼及其柱体进行结构性加固，增加大会楼的缩进，加固大会楼西面的柱体和幕墙。然而，无法对南侧进行类似的加固(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楼和南配楼)，这意味着，如果不阻断匝道的车辆，南侧将成为经过加固的周边中“抵抗能力最脆弱的地方”。秘书处称，由于执法部门在匝道加强了存在，南侧的风险在某种程度上有所缓解，但所受到的保护比不上大院周边的其余部分。

68.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安全和安保部最近建议，在安保强化升级项目完成后，对图书馆和南配楼的工作人员人数应该设限。人数设限可包括，在两栋建筑物北侧安置人数不多并且不固定的工作人员，其余地方用于储存设备和图书馆材料。这不包括目前使用工作人员餐厅和在图书馆顶楼举办的大型聚会。然而，在加强安保期间，例如在东道国执法部门在联合国大会高级别部分期间关闭匝道时，使用这两座大楼的顶楼举行较大规模的社交聚会是可以接受的。

69. 秘书处目前正在设法找到最具成本效益的暂行办法来执行这一建议(替代安排可能在 2015 年初到位)，同时考虑到以下关键参数：

- (a) 将安装一个安全系统，将办公区与 42 街沿线的南侧隔开；
- (b) 修订后的工作人员人数限制可能定在约 120-140 人；
- (c) 大楼北侧可以继续用于图书馆和办公功能，而南侧将用于储存和放置图书馆藏书架等；
- (d) 工作人员餐厅、口译员休息厅、一些办公室和职能将搬到大院其他地方。

70. 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尚未明确说明需要对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第 75 段提出的备选办法进行哪些调整，以反映安全和安保部就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南配楼的人数限制提出的最新建议。

71. 在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中，秘书长建议大会注意到他打算寻找临时措施，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搬迁目前设在图书馆和南配楼的功能；并就搬迁这两栋大楼内的功能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周边安全关切以及这些功能需要找到长期解决办法(同上，第 120 段(c)和(d)分段)。

72. 行预咨委会感到关切的是，秘书长再一次没有落实大会的要求，没有提出与总部长期办公用房需求并无关联的可行的替代方案(第 68/247 A 和 B 号决议)。

73. 因此，行预咨委会无法就目前设在图书馆和南配楼的功能向大会建议最可取的备选办法。

74. 行预咨委会再次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8/247 A 和 B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新的提案(A/68/797，第 32 段)。

八. 结论和建议

75. 基本建设总计划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A/69/360)请大会采取的行动、包括连带费用载于该报告第 120 段(a)至(e)分段。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第十二次年度进展报告，但要视行预咨委会在本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而定。
